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45.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	首次发行	21,484.93	47.11	21,484.93	0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101,742.20	5,027.78	26,188.04	75,554.16
合计	/	123,227.12	5,074.88	47,672.96	75,554.16 (注)

注：不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74.88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0.36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47,672.96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4.04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76,088.20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及协议存款67,2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38.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0
合计	--	0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1	1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25.32
合计	--	42.43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45050163660100000022）、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766800093	287.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3	6,39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2	2,05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26.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30720	31.57
合计	--	8,795.7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84.93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1。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188.04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认为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440.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持有46,850万元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4.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 2)	否	7,254.96	7,254.96	7,254.96	-	7,254.96	-	100.00	54.26	60.02 (注 3)	/	否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 2)	否	3,373.79	3,373.79	3,373.79	-	3,373.79	-	100.00	61.80	61.91 (注 3)	/	否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94.75	6,094.75	6,094.75	-	6,094.75	-	100.00	100.00	1913.07 (注 1)	/	否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注 2)	否	3,059.79	3,059.79	3,059.79	-	3,059.79	-	100.00	25.57	37.49 (注 3)	/	否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注 2)	否	1,678.07	1,678.07	1,678.07	47.11	1,701.64	-	100.00	32.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1,461.37	21,461.37	21,461.37	47.11	21,484.93	-	—	—	1,858.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否	45,400.00	45,400.00	45,400.00	7.67	1,641.81	-43,758.19	3.62	/	-	-	否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2,418.44	10,182.05	-6,617.95	60.61	/	-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48.77	614.76	-5,385.24	10.25	/	-	-	否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288.68	475.50	-7,024.50	6.34	/	-	-	否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595.62	883.91	-7,116.09	11.05	/	-	-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1,668.59	1,670.00	-5,630.00	22.8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10,720.00	-22.20	99.79	/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5,027.77	26,188.03	-75,55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入 46,850 万元。							

附表 1 补充说明:

注 1: 福达锻造自设立起仅实施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故实际收益以福达锻造报表数据计算。同时, 根据锻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锻造项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为 9,078.64 万元。由于实际项目投资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保持锻造项目的持续推进, 因此福达锻造单体报表的负债余额较大, 财务费用较高, 对福达锻造的影响较大。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 公司采用可研报告中平均借款余额并按照目前的 1 年期借款利率估算福达锻造的财务费用每年约为 440.31 万元。

注 2: 除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 其余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项目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项目的建设期为 18-24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17.49 亿元, 扣除首次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 2.1 亿元外, 公司自筹资金已完成超过 9 亿元的项目投资。由于资金尚未全部到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福达锻造项目完成外,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较为缓慢。而且现阶段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增速逐步下降, 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行业产销量低迷, 部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 导致公司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在上述行业背景下, 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结构, 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公司短期内以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投资以扩大产能为目标的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困难, 故公司暂时无法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外, 受限于投资进度, 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整体上均尚未完工, 也未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因此, 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经济效益分析。

注 3: 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整体上均尚未完工, 但由于各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部分实现了生产能力, 公司对上述已实现生产能力的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本年度已实现的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本年度已实现效益计算中: 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新增生产能力所对应的产品收入与成本计算。②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分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输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与产品特性直接相关, 该部分费用直接归

集到对应生产线的相关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其他部分均按照桂林曲轴、襄阳曲轴、桂林齿轮的营业收入与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收入的比例分配。③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财务费用，根据桂林曲轴、襄樊曲轴、桂林齿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可行性报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上述项目的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不对各实施主体的财务费用予以分配。

附表 2 补充说明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效益。